

國際法教室第五講 條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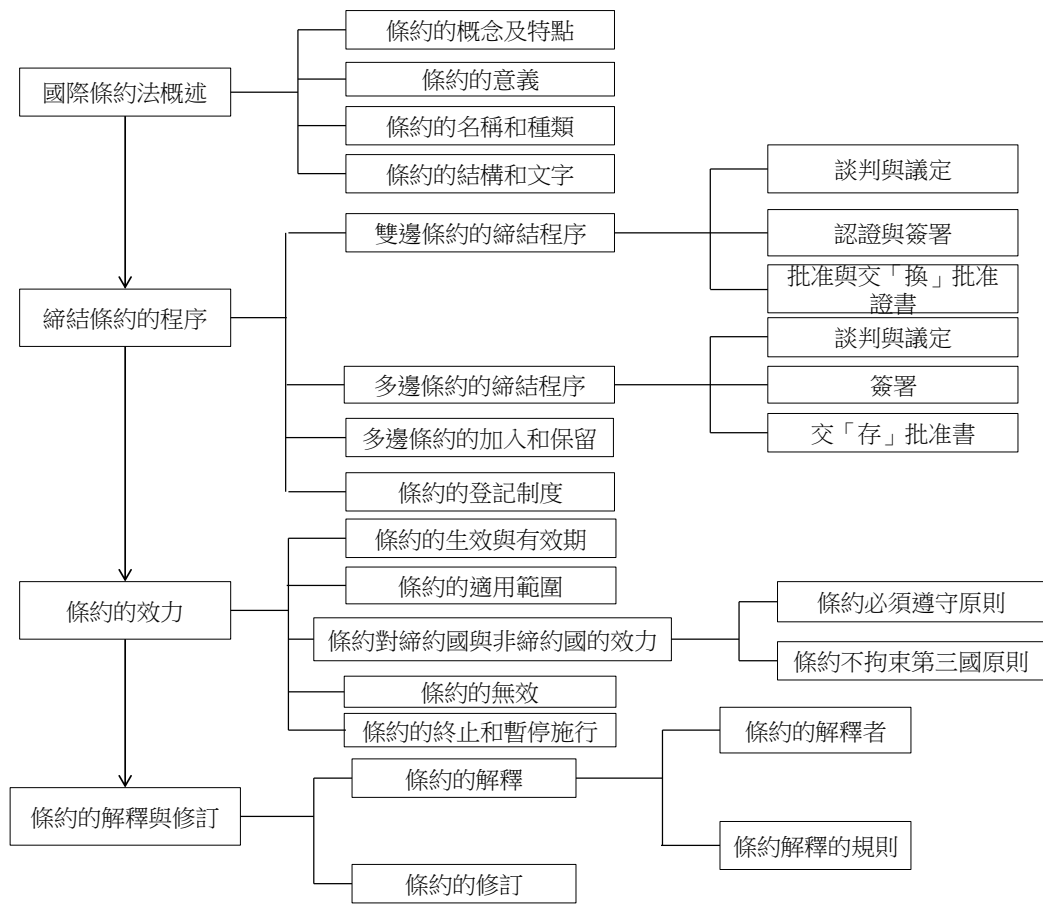


圖 條約法的基本架構

本講主要內容是以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為主，敘述條約的要件，解釋的方法，對當事國與第三國效力，以及條約保留。

壹、 基本概念

一、條約法公約所稱之條約的概念及其特徵

(一) 條約的概念

國際法主體間，以「國際法」確立相互權利和義務，所締結的書面協議。

《條約法公約》第2條：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如何。

又，1952年國際法院在《英伊石油案》(Anglo-Iranian Oil Co., United Kingdom v. Iran)指出，由自然人和法人作為當事者或雙方所簽訂的協議，無論另一方是否為國際法主體，均不具有條約的性質。所以，國家或國際組織以私法主體的身份，依國內法訂立之民商事協定，是不會被認為條約。

(二) 特徵

¶：條約的內容必須是「國際法主體」以「國際法」確立、變更或終止締約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1. 條約是國際法主體間簽訂的協議

締結條約的各方必須是國際法主體，不具有國際法主體資格的個人或實體，不能成為條約的主體。

因此，以下的協議不能認為是條約：個人之間締結的協議；聯邦國家中各成員國之間的協議，或聯邦成員與其他國家的協議；各國的行政部門或公共機構未經本國授權，非以國家名義所彼此簽訂的協定；國家和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之間的協定。

2. 條約應以國際法為準據

條約必須符合國際法。如《條約法公約》第2條規定，條約是以國際法為準而締結的國際協定。同公約第53條又規定，條約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範抵觸者無效。

3. 條約為締約國間創設權利和義務

在締約國間，任何國際條約都會形成法律（權利與義務）關係，以解決現在或未來的法律問題。如果某協議僅表明國家對某國際問題的態度，或是提出倡議，而不包含具體的權利與義務的內容，不能稱之為條約。

4. 條約必須是書面協議

條約涉及締約各方的法律關係，為求慎重起見，須採取書面形式。在國際實踐中曾有過口頭協議，但少見。

二、條約的種類和名稱

（一）條約的種類

國際上沒有統一的條約分類法，學者以依不同的標準，有不同的分類。

1. 按締約國的數量劃分：可分為雙邊條約和多邊條約。
2. 按條約性質：可分為造法條約和契約條約。
3. 按條約內容：可分為政治、經濟、文化、科學等類別。
4. 從地理範圍：可分為區域性和全球類。
5. 按可否生效後加入：可分為開放性條約和非開放性條約（封閉性條約）。

表 造法條約和契約條約的區別

造法條約 (立法條約)	締約國為創立新的行為規則或確認、改變現有行為規則而簽訂的條約。 條約不因締約方的一次履行義務而終止效力。	旨在訂明準備隨時履行的事項，當約中訂明的事項或情況發生時，締約雙方就有履行的義務，如：通商航海、引渡、同盟條約。這些情況可能於訂約後永不發生，也可能多次連續發生，以致條約實施後的義務履行，其次數多少，無法預料。
契約條約 (處分條約)	締約國之間就一般關係或特定事項上的相互權利和義務而簽訂的條約。 凡條約的內容是針對具體事件為規制時，通常為契約性條約。	內容多規定締約國之間特定事項的權利和義務關係，內容宣示既存的國際法原則、規則和規章制度。 條約中所訂的事項一經執行，便無須再次履行，其產生的法律狀態或事實，就繼續存在，非經有關締約方一致同意，不得變更，如：領土割讓、領土交換、劃界條約、保證領土中立或禁止設防的條約。
Σ：一個條約中的規定，未必全部都僅具有「立法」或「處分」之性質，而經常是兩者兼具或是混雜其他性質的規定。此種條約稱為混合條約 ¹ 。		

¹ 參見：黃異，國際法，第 21 頁。

(二) 條約的名稱

國際上沒有公認的名稱標準。主要的條約名稱如下：

1. 公約：通常是多個國家就重大問題舉行國際會議後締結的多邊條約。
2. 條約：這是兩個或以上的國家就有關重大的政治、經濟法律等問題達成的協議，如邊界條約、領事條約、和平友好條約等。
3. 憲章、盟約、規約：通常用於建立國際組織的國際協定，屬於多邊條約。如《聯合國憲章》、《國際法院規約》、《國際聯盟條約》。
4. 協定：多是國家解決具體問題的協議。
5. 議定書：可分為補充性文書和獨立文書兩種。前者主要是一些輔助性的法律文件，解決具體問題；後者本身是需要單獨批准之條約。
6. 換文：當事國雙方通過外交照會，解決雙方具體問題的協議。
7. 宣言：使兩國或屬國會談後或就某一重大問題召開國際會議後發表的具體權利和義務的聲明。
8. 聯合聲明：是條約的一種。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際法主體就同一事項發表各自聲明，並同時生效。

1962年國際法院在《西南非案》(South West Africa Cas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的初步意見曾指出：「名稱」並不是確定國際協議或承諾性質的決定性因素，故條約名稱的不同，往往只反映條約在內容、締結程序及締約方數量等方面的差別，但不意味著法律效力有差異。

試問：君子協定是否為條約？

擬答：

一般認為君子協定或紳士協議(gentlemen's agreement)乃無拘束力之協議(non-binding agreement)非條約。此種協議只是反映相關主體的共識，但是相關主體並無使其產生法效的意思²。充其量只是簽約人的名譽或人格保障其履行而已，當事國並無遵守君子協定之法律義務，只有道德義務，縱使違反，也不需負法律責任³。

² 黃異，國際法，第73頁。

³ 君子協定如1941年8月14日美國總統羅斯福與英國首相邱吉爾發表之兩國政策共同宣言的大西洋憲章，參見：彭明敏，國際公法，第28頁。

表 同盟條約與安全保障條約

同盟條約	兩個以上國家為攻擊第三國或防止第三國攻擊或兼具前述二目的而締結之互援條約。根據《聯合國憲章》第2條與第103條之意旨，此類條約應禁止締結。
安全保障條約 ⁴	締約國相互約定尊重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並對於外部侵略相互援助。此種條約不以第三國為目標，故與同盟條約不同，乃締約國相互之間約定互不侵犯的義務，並對於違反義務者施以條約規定的制裁。

貳、 條約的締結

一、締約權

(一) 國家的締約能力與締約機關

締約能力是主權國家獨立自主處理對外關係事務的重要象徵。

國家在國際間合法締結條約的能力，稱為締約能力。沒有這種能力，意味著該國家已實際喪失獨立性。

國家的締約權必須由國家統一行使，不宜任意分割。除非特別授權，任何國家內部的行政單位、地方政府等，均無權代表國家與外國締結條約。

根據國際習慣法，締約機關通常有：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與軍事指揮官。而部分國家會用國內法規定締約機關。

(二) 政府間國際組織的締約能力

國際社會的普遍承認國際組織的締約能力。由於國際組織是派生的國際法主體，因此國際組織有權締結與參加國際條約，但此能力受該組織基礎條約的限制。國際組織的締約機關則尤其基礎條約的內容而定。

(三) 正在爭取獨立民族的締約能力

除國家和國際組織外，為爭取獨立的民族組織，在一定範圍內，具有國際法主體資格，而具有一定的締約能力。

二、條約的締結程序

⁴ 《聯合國憲章》第2條與第7章之規定應是安全保障條約的依據。參見：彭明敏，國際公法，第29頁。

(一) 談判

談判是參與方就條約的內容達成一致的合意，所進行的交涉過程。談判是締結條約的開始。可以由國家元首親自進行談判，也可以由國家元首派遣政府代表，外交部長或駐外使節代表進行談判。

根據《條約法公約》第7條2項的規定，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由於其所任職務被認為代表國家，談判時毋須提出「全權證書」。為議定派遣國與接受國之間的條約約文，使館館長也毋須提出「全權證書」。

¶：如果一個條約是由一個未經授權的「人」所締結，除非該國事後確認，不發生法律效力。

擬定條約約文是談判的主要任務之一。

締結雙邊條約，可以由一方提出草案，對方同意或修改，也可以由雙方共同起草。

締結多邊條約，則由多邊條約的各方代表共同起草，或由國際組織，或由專門的委員會負責起草，然後進入條約約文議定階段。即確定條約約定的內容和形式定，以便形成正式條約約文。

條約約文議定後，談判暫告結束。沒有外交關係的國家間締結條約，經過談判以解決爭議時，通常由第三國起草正式約文。

(二) 簽字

簽字是表示締約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方式。條約在正式簽字前，可以由談判代表草簽。

¶：草簽只表明全權代表對條約約文已認證，它不具有法律效力。

¶：條約的生效，還是須經締約方政府核准。

《條約法公約》第12條規定，以下三種簽字情況，構成締約國同意受條約約束。

1. 條約規定簽字有此效果。
2. 另經談判國協定確定簽字有此效果。
3. 該國使簽字國有此效果的意思可以見於其代表的全權證書或已于談判時

有此表示。

基於主權平等與國際慣例，雙邊條約的簽署採用輪換制。多邊條約無法採用輪換制，締約國按照各締約國同意的文字的國名的第一個字母順序排列，依次簽字。

(三) 批准

批准，乃締約國的權力機關認可其「全權代表」所簽署的條約⁵。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所載之義務的行為。在國際實踐中，並非所有的條約一經簽字，就有法律效力。有些重大的條約需「有權機關」批准後，才對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如果拒絕批准，條約也就無效，或者對拒絕批准國無效。

《條約法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以批准表示受條約約束之情況如下：

1. 條約有這樣的規定；
2. 另經確定，談判國協定需要批准；
3. 該國發表已對條約做出需經批准的簽署；
4. 全權證書可見該國對條約做出須經批准的簽署的意思，或已於談判時，已有如是的表示。

一國對其全權代表已簽署的條約，可以批准，也可以不批准。一國對已簽字的條約，通常會批准，但是在外交實踐中，也有拒絕批准的實例，或是遲遲不做批准的決定。

(四) 交換批准書

有些條約除需批准外，還必須互換批准書。所謂交換批准書時締約雙方互相交換各自國家權力機關批准條約的證明，使該條約產生法律效力的行為。批准書一般由國家元首或其他權力機關簽署，外交部長副署。

批准書內容包括條約的名稱、簽字日期、聲明條約已經批准，保證條約將予遵守等。關於雙邊條約，通常是由締約雙方互換批准書，並將該文件存放在該國外交部。至於多邊條約，慣例是存放批准書，而不是交換批准書。

⁵ 不同的說法，參見：黃異，國際法，頁24。黃異老師以「國家元首」作為區分標準：「批准」由國家元首為之。「贊同或接受」是以「非國家元首」為締約的意思表示。

¶：上述為一般性締約程序，並非每一個條約締約時，應遵守程序。但是絕大多數的條約的產生必須經過談判和簽字。

參、 條約的保留

一、與保留有關的基礎概念

(一) 定義

《條約法公約》第2條第1項將保留定義為「一國在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一個條約時所作的單方聲明，無論措辭或名稱如何，其目的在於排除或更改條約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的法律效果」。

(二) 保留的性質：單方聲明。

保留「應得其他」締約方同意，始發生效力。但條約明訂對於該條約可以提出保留時，該保留「一經」提出，即行生效，不必其他締約方的同意。

(三) 保留適用的對象：多邊條約。

¶：對雙邊條約提出「保留」應視為訂立新條約的提議。

(四) 保留的目的：在於「免除或變更」條約中部分條款規定適用之法律效果。

¶：排除或更改條約內特定條款對自己發生法律效果，或將特定條款可能出現的幾種解釋，框訂在特定的解釋下。

二、提出保留

(一) 提出的時點

《條約法公約》第19條規定，任何國家均有權在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提出保留。

(二) 禁止提出保留的對象

《條約法公約》第 19 條但書規定，禁止提出保留的對象：該項保留為條約所禁止者⁶；條約僅准許特定的保留，而有關保留不在其內；該項保留不符合條約的目的與宗旨。

三、其他締約方對保留的態度

《條約法公約》第 20 條規定：

1. 除非條約有相反規定，明文准許保留的條約，保留提出後，無需其他締約國事後予以接受。
2. 根據談判國數及條約目的和宗旨，若條約的所有條款均以每一締約方承認為條約生效條件時，則保留須經全體當事國接受。
3. 對國際組織的基礎條約或規章之保留，除另有規定外，須經該組織接受。
4. 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當條約已對締約方生效，新加入方提出保留並經另一締約方接受，就接受保留之締約方而言，提出保留之新加入方即成為該條約的締約方。
5. 如果保留提出後，經另一締約方反對時，在反對國與保留國間，整個條約並不因此而不產生效力。但反對國有明確表示相反意思者，不在此限。
6. 一國表示同意受條約約束而附有保留的行為，只要至少有另一締約國已經接受該項保留，就成為有效保留。

四、其他締約方接受與反對保留後所產生之法律效果

保留「應得其他」締約方同意，始發生效力。

根據《條約法公約》第 21 條規定，凡是依公約有關規定對另一當事國成立的保留，在保留國與該當事國間，依保留的範圍修改保留所涉及的條約規定，在其他當事國相互間，則不修改條約的規定。如果反對保留的國家並未反對條約在該國與保留國之間生效，則在該兩國之間，僅不適用所保留的規定。

所以，條約保留的效果可以分為三方面，保留國與接受保留國之間，保留國

⁶ 如 1956 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第 9 條規定，不得對公約作出保留。如 1958 年《大陸礁層公約》第 12 條 1 項規定不得對公約第 1-3 條作出保留；1957 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可以對公約第 1 條和第 2 條以外的條款提出保留。如 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凡與本公約之目標及宗旨抵觸之保留不得允許，其效果足以阻礙本公約所設任何機關之業務者，亦不得容許。

與反對保留國之間，保留國與非保留國之間。

1. 保留國與接受（同意）保留國間的關係：發生條約關係，且適用保留之規定。
2. 保留國與反對保留國之間：發生條約關係，「但」保留之規定不適用。
3. 保留國與非保留國間之關係，則是沒有提出保留國之間，不受保留國提出保留條款之影響。簡單的說，非保留國不改變條約之任何規定。

五、撤回保留及撤回對保留的反對

根據《條約法公約》第 22 條規定，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得隨時撤回，無須經業已接受保留的國家的同意；對保留所提出的反對，亦得隨時撤回；撤回保留及撤回對保留的反對，都應通知有關當事國，撤回自接受保留國或提出保留國收到通知時，開始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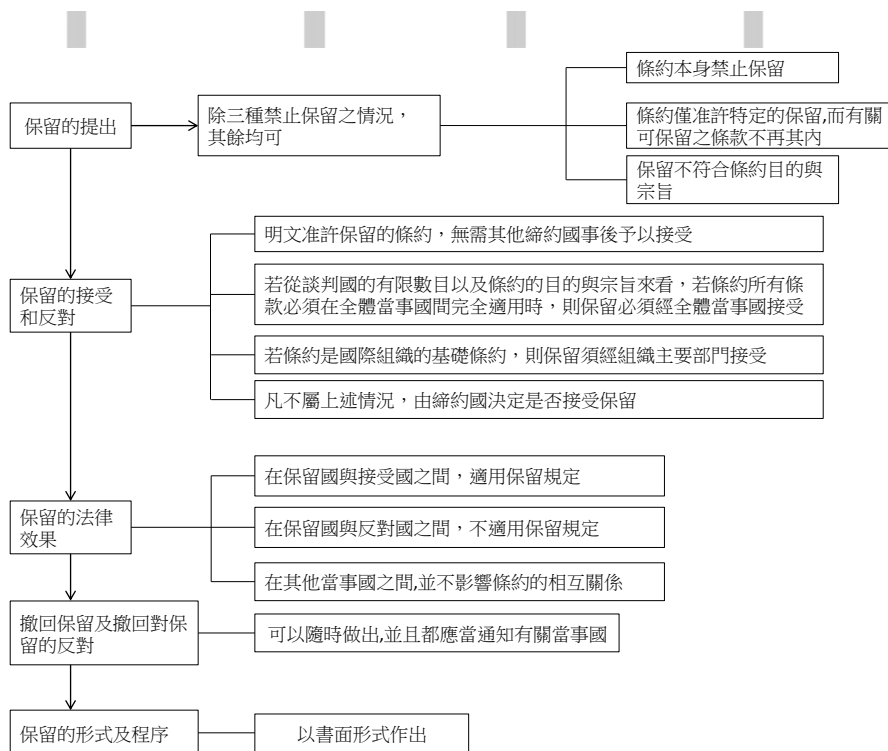


圖 保留的相關流程

肆、 條約的生效、遵守、適用和解釋

一、條約的生效

(一) 雙邊條約的生效的方式

1. 自簽字之日起生效。多用於經濟、貿易或技術合作協定。
2. 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即條約簽字後，批准方生效。
3. 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或之日若干天起生效。

(二) 多邊條約生效的方式

1. 自全體締約國批准或各締約國明確表示承受拘束之日起生效。
2. 自一定數目的國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後某日起生效。
3. 自一定數目國家其中包括某些特定的國家提交批准書後生效。

二、條約的遵守

條約的遵守原則，是指條約締結後，各方必須按照條約的規定，行使自己的權利，履行自己的義務，不得違反。這項原則對與條約的執行，維持和發展正常的國際關係，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有積極意義。

《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 條約必須遵守

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

《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 國內法與條約之遵守

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此項規則不妨礙第四十六條

三、條約的適用

(一) 條約的適用是條約的實施方式。

指締約國按法定程序把條約具體應用於管轄範圍，是條約條款得以實現的活動。條約的適用涉及適用的時間範圍、空間範圍以及國內執行等問題。

條約的時間範圍，是指條約適用從何時開始至何時為止。一般來說，條約是自生效之日起開始適用。其有效期限一般都在條約中有明文規定。

條約適用的空間範圍，是指條約適用的領土範圍。《條約法公約》第 29 條：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對每一當事國之約束力及於其全部領土。

條約的執行是屬於國內法範圍。由於各國法律制度不同，為保證條約的切實執行，有的條約會以「專門條款」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證條約宗旨的實現。

(二) 條約的衝突

條約的衝突大致有以下三種情況：

1. 兩個國家可能在簽訂一個條約以後，又就同一事項簽訂另一新的條約。
2. 也可能一國家已和另一國締約並承擔某種義務，後來又與第三國簽訂與該義務互不相容的條約。
3. 一個多邊公約的兩個當事國之間締結違反該多邊公約的條約。

四、條約的解釋

條約的解釋是指對條約的整體、個別條款或詞句的意義、內容和適用條件的說明。條約的解釋主要涉及：誰有權解釋條約，與按照什麼原則進行解釋。

（一）條約解釋的機關

1. 締約國

解釋條約的目的在於明確締約國的真正意圖，明確條約中含糊不清或模糊曖昧的規定，消除不同的理解等，以便順利履行條約的規定。所以，解釋權應由締約國自己行使。根據平等原則，任何締約一方都無權任意解釋條約，也無權強加己方對條約解釋於他方。

2. 仲裁法庭或國際法院⁷

如果締約各方在解釋條約上有分歧時，適用仲裁或者國際司法解決方法。

3. 國際組織有權解釋該組織的章程，或直接與其有關的條約⁸。

（二）解釋條約的規則

在國際法理論和實踐上有不同的主張。按《條約法公約》第 31、32、33 條的規定，條約解釋的規則是：

1. 條約應依其用語上下文，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善意解釋。

⁷ 仲裁法庭或國際法院的解釋權，是基於締約各方均將條約的解釋適用與爭端解決交給法院或仲裁庭。如《國際法院規約》第 36 條與《海洋法公約》第 15 部分。

⁸ 締約國當然有權解釋締約當時的意圖與條款的真正意涵，此種解釋方式稱為有權解釋。須注意者，各國解釋條約的權利是平等的，不能強行加諸自己單方解釋於他方。國際組織則是基於本身的基礎條約，而對基礎條約的相關內容與意涵有解釋權

就條約解釋而言，上下文除應包括條約的序言，正文和附件在內的約文外，並應包括所訂與條約有關的任何協定或文件。與上下文一併考慮的還有，當事國後來所訂關於條約之解釋或其規定之適用的任何協定、慣例和有關國際法規則。

2. 使用補充資料解釋

如果採用上述規則解釋時，意義仍屬不明或難解；或所獲結果顯屬荒謬或不合理時，為確定其意義起見，得使用解釋的補充資料，如條約的談判記錄、條約的歷次草案、會議記錄等。

3. 關於解釋使用兩種以上文字認證之條約

《條約法公約》第 33 條：條約是由兩種以上文字認證作準的，除依條約的規定，或當事國之協議，遇意義分歧時，應以某種約文為根據外，每種文字的約文同一作準；以認證作準文字以外的他種文字作成之條約譯本，僅於條約由此規定或當事國有此協議時，始得視為作準約文；條約用語推定在各作準約文內意義相同；在兩種以上文字同一作準的條約中，倘比較作準約文後發現意義有差別而又不能根據上述方法消除時，應採用顧及條約目的及宗旨的最能調和各約文之意義。

¶：依據《條約法公約》第 31 與 32 條規定，條約的解釋方法有四種：文字解釋，目的解釋，系統解釋及歷史解釋⁹。

4. 除 1969 年《條約法公約》外，在仲裁法庭，常設國際法院，國際法院的判決也逐漸形成一些解釋原則¹⁰。

- (1) 模糊的規定，應朝不利於該規定之原始提議方向為解釋。
- (2) 限制規定，應為限制解釋。
- (3) 解釋結果不得導致條約全部或部分喪失效用。
- (4) 不明確的規定，應朝符合國際法之方向解釋。
- (5) 形成國際組織的條約，應依國際組織成立之宗旨與目的來為解釋。

五、條約與第三國的效力關係

(一) 基本上，條約僅對當事國具有約束力，第三國不受條約的拘束。

⁹ 據 1969 年《條約法公約》第 32 條規定，歷史解釋僅具有輔助功能，亦即：在運用前述解釋方法之後，相關規定的意義仍然模糊或者前述方法導致荒謬或不合理的結果時，才能運用歷史解釋。

¹⁰ 即所謂真實性原則；一致性原則；合理性原則；有效性原則。

(二) 如果依條約為第三國創設權利，應得到該國的同意。

第三國若無相反的意思，應推斷其接受該項權利，最惠國待遇即為一例。《條約法公約》第 36 條規定，如果條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之一項規定對一第三國或其所屬一組國家或所有國家給予一項權利，而該第三國對此表示同意，則該第三國即因此項規定而享有該項權利。

¶：某條約締約方有意透過條約為第三國創設權利，必須具備：1. 條約締約方必須有給第三國創設權利的意思表示；2. 第三國表示接受此項權利。

(三) 條約不得為第三國設定義務。

《條約法公約》第 35 條規定，如條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之一項規定作為確立一項義務之方法，且該項義務經一第三國以書面明示接受，則該第三國即因此項規定而負有義務。

¶：某條約締約方有意透過條約對第三國設定義務，必須具備：1. 條約當事國必須有給第三國施加義務的意思表示；2. 第三國以書面形式明示接受此項義務。

(四) 對第三國的義務或權利的取消或變更

《條約法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依照第 35 條使第三國擔負義務時，該項義務必須經條約各當事國與該第三國之同意，方得取消或變更，但經確定其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條約法公約》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依照第 36 條使第三國享有權利時，倘經確定原意為非經該第三國同意不得取消或變更該項權利，當事國不得取消或變更之。

試問：條約法公約第 34 條規定，條約非經第三國同意，不為該國創設義務或權利。若第三國同意時，締約國可否為該第三國創設義務或權利？

擬答

締約國可否為該第三國創設義務或權利，必須分別而論。

1. 為第三國設定義務。根據條約法公約第 35 條之規定¹¹，如條約當事國有意為第三國設定義務，必須有明確的意思表示，且第三國以書面表示同意接受此義務¹²。

¹¹ 原文為：如條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之一項規定作為確立一項義務之方法，且該項義務經一第三國以書面明示接受，則該第三國即因此項規定而負有義務。

¹² 另參見：常設國際法院在 1932 年 6 月 7 日之上薩瓦與傑克斯自由區 (Case of the Free Zone of Upper Savoy and Gex) 之判決亦同。「條款內容是否授與第三國權利，必須就文義內容探究尊重智慧財產權是基本道德，特別是志於學術工作者，更應注意自己的行為。」

2. 為第三國設定權利。

根據條約法公約第 36 條 1 項之規定¹³，如條約當事國有意為第三國設定權利，必須有明確的意思表示，且第三國以表示同意接受此權利。

3. 變更第三國之權利或義務。根據《條約法公約》第 37 條規定¹⁴，為第三國設定義務時，該義務必須經條約各當事國與該第三國之同意，方得取消或變更，但經確定其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而為第三國設定權利，必須必須經過第三國之同意，以確保該國之權利保障。

伍、 條約的修訂、無效、終止和暫停施行

一、條約的修訂

條約的修訂之對象為多邊條約的修正和修改。

(一) 條約的修正

條約的修正是指全體當事國對條約內容的變更。

《條約法公約》第 40 條指出：在多邊條約的全體當事國之間修正多邊條約的提議必須通知一切締約國，鑒於原締約國與該條約的修正都有利害關係，規定每一締約國都有權參加對該提議擬採取何種行動的決定，以及參加修正該條約的任何協定的談判和締結。

條約修正後，凡有權成為（原）條約締約方的國家，也有權成為修正後的該條約的締約方。修正條約的協定對（原）條約的締約方生效，但不拘束「參與修正協定」當事國。修正條約的協定生效後，方成為條約締約方的國家，如果該國沒有相反表示，應視為修正後條約的締約方。在該國與不受修正條約協定拘束的當事國之間，適用未修正的條約。

(二) 條約的修改和修正

條約的修改指多邊條約的部分締約方在條約生效後，另以協定的方式，變更原條約。

締約方的真意。」

¹³ 原文為：如條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之一項規定對一第三國或其所屬一組國家或所有國家給予一項權利，而該第三國對此表示同意，則該第三國即因此項規定而享有該項權利。該第三國倘無相反之表示，應推定其表示同意，但條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¹⁴ 原文為：一、依照第三十五條使第三國擔負義務時，該項義務必須經條約各當事國與該第三國之同意，方得取消或變更，但經確定其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二、依照第三十六條使第三國享有權利時，倘經確定原意為非經該第三國同意不得取消或變更該項權利，當事國不得取消或變更之。

《條約法公約》第 41 條有關修改多邊條約的要件：1. 條約內規定可修改；2. 為（原）條約不禁止修改條約，且修改不影響其他當事國享有條約權利或履行條約義務，也不涉及對有效實施整個條約的目的和宗旨至關重要的規定。

條約的修正，是多邊條約的當事國在條約生效後，以協定的方式修正（原）條約，各締約方都有權參加修正條約的協定。

二、條約的無效

條約的無效是指條約違反國際法原則，或不符合國際法的成立要件，而不產生法律拘束力。

《條約法公約》第 46 至 53 條，條約無效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無締約能力

如果一條約為無締約能力或越權的人所為，且無事後追認，該條約無效。

（二）錯誤

如果條約內容錯誤，且此項錯誤關涉一國締約時，假定為存在，並構成其同意的必要根據的事實或情勢時，該國可以援引條約的錯誤，撤銷其承受條約約束的同意。

¶：這種錯誤並非條約的文字錯誤，而是由於締約時，假定存在並構成一國受條約拘束的必要根據的事實或情勢有關的錯誤。

（三）詐騙（欺）

當一國被另一談判國的欺騙行為所誘惑為締結條約時，該條約無效。《條約法公約》第 49 條規定，如果一當事方因另一當事方的詐騙行為而締結條約，該國得援引詐騙為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的同意。

¶：詐騙是指締約一方故意以虛假的陳述或事實欺騙另一方誘使其締結條約的行為。詐騙特徵：詐騙犯有詐騙的故意；詐騙一方實施詐騙行為；被詐騙方進行的締約行為，是被詐騙的結果；被詐騙方主觀上無過失。

三、終止和暫停施行

條約的終止是指一個有效的條約由於某種法定的原因而在當事方之間失去效力，從而解除當事國履行條約的義務。條約的終止是條約效力對當事方永久地

停止，它可能發生在條約的全體當事方之間，也可能僅及於部分當事國，在其他當事國之間條約仍繼續有效。

條約的終止與條約的無效不同，條約的終止一般不溯及既往，已經履行的部分不用恢復原狀。而條約的無效則是自始無效。條約的停止施行是指由於某種原因，條約的一個或數個當事國在一定期間內暫停施行條約的一部或全部。條約的停止施行不是條約效力對當事方的永久地停止，而只是在暫停施行期間解除當事方履行條約的義務，並且不影響其他當事國之間的法律關係，嗣後一旦停止施行的理由消失，可依一定程序恢復條約的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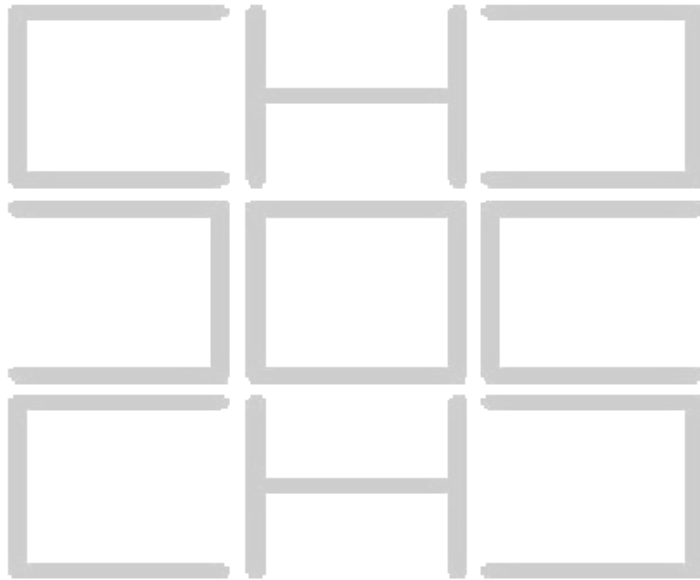


表 條約的終止，暫停與無效的差異

	條約的終止	條約的暫停	條約的無效
定義	有效條約因條約所載事由發生而產生終止的效果	有效條約因條約所載事由發生而產生暫停的效果	條約具有無效的事由
原因	期限屆至、解除條件成就、履約不能、出現新的強行法、情勢變更、違約、退出或戰爭	事後共同同意	無締約權、錯誤、詐欺、脅迫、賄賂與強行法衝突
效果	不再對締約國產生拘束力，也無履行的義務	彼此權利義務暫時停止	自始當然無效：脅迫與強行法衝突 得撤銷：錯誤、詐欺、賄賂

四、違約與情勢變更

情勢變更原則是指條約的有效以締約時，所能預見的情勢不會改變為前提¹⁵。若事後有根本的改變，締約國有權終止或退出或暫時停止條約。情勢變更的條件（事由）必須締約時已存在，但締約國均未能預見，一旦發生就會對條約的根本基礎產生重大變化，或者對締約國履行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一般而言，邊界條約無此原則的適用，締約國刻意違反其他國際法義務，或違反對其他締約國所應負的國際法義務亦無此原則的適用。

《條約法公約第》62 條

一、條約締結時存在之情況發生基本改變而非當事國所預料者，不得援引為終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除非：

- （甲）此等情況之存在構成當事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根據；及
- （乙）該項改變之影響將根本變動依條約尚待履行之義務之範圍。

二、情況之基本改變不得援引為終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

- （甲）倘該條約確定一邊界；或
- （乙）倘情況之基本改變系援引此項理由之當事國違反條約義務或違反對條約任何其他當事國所負任何其他國際義務之結果。

三、倘根據以上各項，一當事國得援引情況之基本改變為終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該國亦得援引該項改變為停止施行條約之理由。

¹⁵ 此必須從客觀說出發，否則從締約國一方的主觀立場而言，毋寧是承認可以隨時找個理由退出或終止條約。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60 條

- 一、雙邊條約當事國一方有重大違約情事時，他方有權援引違約為理由終止該條約，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 二、多邊條約當事國之一有重大違約情事時：
 - (甲) 其他當事國有權以一致協議：
 - (一) 在各該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或
 - (二) 在全體當事國之間，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或終止該條約；
 - (乙) 特別受違約影響之當事國有權援引違約為理由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 (丙) 如由於條約性質關係，遇一當事國對其規定有重大違反情事，致每一當事國繼續履行條約義務所處之地位因而根本改變，則違約國以外之任何當事國皆有權援引違約為理由將條約對其本國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 三、就適用本條而言，重大違約係指：
 - (甲) 廢棄條約，而此種廢棄非本公約所准許者；或
 - (乙) 違反條約規定，而此項規定為達成條約目的或宗旨所必要者。
- 四、以上各項不妨礙條約內適用於違約情事之任何規定。
-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不適用於各人道性質之條約內所載關於保護人身之各項規定，尤其關於禁止對受此種條約保護之人採取任何方式之報復之規定。

表 條約的生效後之相關問題

種類		情況
條約的生效	雙邊條約的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2. 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3. 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4. 自條約規定的特定日期起生效。
	多邊條約的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全體締約國批准之日起生效。 2. 自定數目締約國交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或某特定日期起生效。
條約適用範圍	條約適用的時間範圍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條約生效後，一般自生效之日起開始適用，且不具有追溯效力。
	條約適用的空間範圍	<p>條約適用的空間範圍可以依據各締約國協議，及有關當事國的意思決定之。</p> <p>如當事國沒有相反意思，條約適用於各該當事國的全部領土。</p>
條約對締約國的效力		條約必須遵守原則。
條約對第三國的效力		條約不拘束第三國原則。
條約無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締約能力。 2. 錯誤。 3. 欺詐。 4. 賄賂。 5. 脅迫。 6. 與強行法牴觸。
條約終止	經締約國協議終止條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約到期。 2. 因退出而對退出國失效。 3. 締約各方同意終止條約。 4. 舊約被新約替代。
	非經締約國協議而終止條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約主體消滅。 2. 條約不能履行。 3. 一方有嚴重違約情形。 4. 一方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 5. 情勢變遷。
條約的暫停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方違約。 2. 情勢變遷。

陸、 本講應注意的輔助法源

一、英伊石油案

事實

1933年4月，伊朗政府與英國英伊石油公司簽訂授予英伊石油公司在伊朗境內開採石油的特許權協定。1951年3月到5月間，伊朗將境內的石油工業國有化。英國政府以行使外交保護權的名義，於1951年5月26日在國際法院單方對伊朗提起訴訟。

雙方關於管轄權之主張

英國政府主張國際法院有管轄權的依據是英、伊雙方曾發表的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聲明內容包含伊朗與第三國，伊朗與英國締結的協定。

伊朗政府主張國際法院無管轄權的主要理由是，依據伊朗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聲明發表後，伊朗與英國締結的條約所涉及之爭端，以及文本內所指的條約/協定。

判決

國際法院無管轄權。

論理

1. 本案爭議之協定是伊朗政府與外國公司間的協定。英國政府不是協定的當事人。因此，協定未調整彼此的關係，亦不能構成英、伊兩國政府間的聯繫。雙方不能以此契約為依據，向對方主張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

2. 雙方對於法院管轄權有無的爭點，在於相關文件內容是否合意國際法院管轄。法院認為國際法院的管轄權。相關條款內容不能建立在純語法的解釋上。相關內容的解釋只能來以自然，合理的方式閱讀聲明文本，並充分考慮締約時的意圖。

3. 當事國與第三國締結的條約與本案無關。

二、隆端寺案

事實

隆端寺案的爭議焦點在於，根據1904年暹羅(當時泰國稱為暹羅)和法國(當時柬埔寨是法國的保護地)之間的邊界條約。根據該劃界條約，兩國的邊界應該以分水嶺為界。如果嚴格按照分水嶺原則，隆端寺所在之高地應該在泰國，但後來繪製的該地區的邊界地圖，整個所在高地卻被標在了柬埔寨一邊。造成雙方對古寺與週邊土地的歸屬爭議不斷，柬埔寨政府於1959年9月30日向國際法院提起訴訟。

爭點

劃界條約內的錯誤是否得為古寺的歸屬之新主張。

判決

確認古寺的主權屬於柬埔寨並發生效力，泰國有義務撤回在該寺內及其周圍的柬埔寨領土上駐紮的一切軍事和員警力量，以及其他的守衛或駐守人員。泰國有義務將自1954年起，泰國佔領該寺廟後，由政府當局自寺廟和寺廟區運走的雕塑藝術、石碑，古墓的散留物、沙岩模型和古陶器等。泰國應恢復原狀。

理由

地圖為劃界條約的附件之一，雖然地圖內容有錯誤，因未經過雙方劃界委員會的認可，故非劃界條約的正式內容。但是地圖作為劃界的結果，送交泰國政府後，沒有即時提出異議，此表示默示承認。當劃界條約的締約方第一時間發現錯誤，應立即反映，並要求更正。故以錯誤地圖製成的邊界並成為條約內容後，對雙方當然拘束力。

四、帝汶島仲裁案

事實

帝汶島是巽他群島最東邊的一個島，面積 21034 平方英里，1520 年被葡萄牙發現，1613 年，荷蘭開始向該島移民。1859 年 4 月 20 日，葡、荷簽訂條約，島的西部歸荷蘭，東部歸葡萄牙。1893 年 6 月 10 日，葡、荷簽訂劃界條約，設立劃界委員會以擬定兩國領地間劃定界線之草案。劃界委員會在 1898 年到 1899 年間達成多項有關邊界協議，未決部分則由雙方代表在 1902 年 6 月 23 日海牙舉行會議確定解決方案，並構成 1904 年 10 月 1 日邊界條約的一部分。由於勘界的過程中，雙方一直對於界河的同源性與起源地產生爭議，進而影響爾後的邊界。雙方於 1913 年 4 月 3 日，達成仲裁協議，同意提交給常設仲裁法院裁決。

仲裁理由

條約不應僅僅單從文字字面為基礎，應根據條約的本意，及雙方的真實意圖解釋之。既然締約的談判過程及條約本身，已表明雙方對於爭端界河命名錯誤之事實。因此，仲裁內容應容許雙方修正錯誤，但不影響原文件的效力。

修正界河後可能對雙方的領土歸屬產生影響，仲裁法院參酌雙方意思與衡平原則後，認為以界河的最高點線作為兩國的邊界，是符合兩國的締約目的和國際法。

